

臺北市府 115 年度病媒管制計畫

一、前言

病媒（蚊、蠅、鼠、蟑等）防治為一常年持續性工作，尤其近幾年來暖冬之效應，如何長期持續之教育宣導與深化環境整頓維護作為，實為有效解決病媒之道。因為病媒分布於各類環境場所中，執行病媒防治工作應涵蓋各類環境場所，以收完全之防治效用，欲達此一目的，有賴政府與民眾的共同努力。本府應持續加強宣導病媒防治觀念，深植市民心中，共同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再輔以化學防治，如施放藥餌，噴灑殺蟲藥劑，以降低病媒棲群密度，斷絕病媒疾病傳播途徑，減少傳染病發生，維護民眾健康。

二、計畫依據

- (一)首都生活圈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計畫。
- (二)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升格為農業部）「小黑蚊防治推廣機關權責工作事項」。
- (四)臺北市府傳染病高危點管理計畫。

三、預期目標

- (一)宣導病媒防治知識，家戶將病媒阻絕戶外，以達全民參與病媒防治工作。
- (二)清除病媒孳生源，降低病媒棲群密度：
 - 1.登革熱病媒蚊密度 115 年度目標訂為未達 2 級里數佔總調查里數 94 %（含）以上。
 - 2.本市家鼠防治活動執行鼠類防治工作，且防除率達 80%以上。

四、計畫期程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分項實施工作

(一) 戶外環境噴藥工作

1. 執行「戶外環境用藥噴藥工作計畫」，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內以里為單位，約 2-3 個月輪迴實施戶外環境噴藥工作 1 次，針對各里內巷、弄、水溝、公共空地等重點髒亂地區實施噴灑殺蟲劑以消除蚊蟲、蟑螂等成蟲，並於低窪、積水處施放殺蚊幼蟲粒劑以滅除蚊子幼蟲。
2. 於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 2 級（含）以上地區，由臺北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通知區公所及里長（鄰長），動員里民清除孳生源，必要時通知區清潔隊進行噴藥工作，健康服務中心於 1 週後進行複查。
3. 若本市出現登革熱病例（含疑似、確定病例），由衛生局通報環保局區清潔隊進行緊急噴藥工作。
4. 天然災害後環境噴藥工作係配合環境清潔整頓工作同時辦理，於積水消退、大雨停歇後，立即展開，惟若大雨不停或積水不退，可視狀況進行局部噴灑藥劑工作；待環境清理完畢後，再進行戶外環境噴灑殺蟲藥劑工作。

(二) 生態防蚊工作

1. 召集本府各相關局處人員，辦理生態防蚊教育訓練，包括教導相關蚊蟲生態及孳生環境習性，運用生態防蚊防治方法等課程，讓生態防蚊觀念及作法落實到各單位。
2. 由專家學者、環保志義工及本局消毒班人員組成生態防蚊診所，協助民眾巡查社區及大樓蚊蟲孳生來源，開立診斷單教導民眾以生態方法防治蚊蟲孳生。

(三) 蟲媒傳染病防治工作

1. 針對本市轄管通報個案，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為確定病例時，於 48 小時內完成噴藥工作。噴藥範圍依據本府「首都生活圈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計畫」之成蟲化學防治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2. 衛生局於 48 小時內至病例居住地、工作地等可能感染地點，及

在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地點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調查時請區公所（承辦人、里幹事）及區清潔隊派員陪同。

3. 若為登革熱確定病例，由臺北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通報區公所，由各區公所規劃每週至少 1 次之孳生源清潔日，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4. 本市如出現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由環保局先行研判個案案址是否鄰近山區，或有其他需加強環境整頓處，若有則啟動擴大孳生源清除作業，加強針對案址周遭進行環境清理及巡查，以徹底清除可能之孳生源。
5.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若發現密調指數 2 級以上之里別，應即刻通知環保局及相關權責單位知悉，以確保病媒蚊孳生源於第 1 時間內即予清除。
6. 環保局已建置登革熱疫情防治資訊系統，並持續針對本市登革熱確診個案及高危點周遭放置誘蚊產卵桶執行病媒蚊監測，後續本市如有登革熱疫情，將擴大監測範圍至個案周遭之公園、學校等地點，請各單位配合並持續依照本計畫分工，加強權管範圍之孳生源清理，共同防堵登革熱疫情。

（四）滅鼠工作

1. 針對市場或鼠類防治重點區域周邊執行至少 1 場家鼠類防除作業，並由各區清潔隊噴藥人員協助執行密調工作，工作中聘請學者專家技術指導。
2. 臺北市家鼠防治活動家戶用之滅鼠餌劑由環保局購置，供有需要市民免費領用。
3. 公有市場及列管私有市場等場所，應加強市場內外環境清潔之維護，並於春、秋兩季鼠類繁殖季節進行大規模滅鼠工作，平時應定期實施環境大整頓及施放滅鼠餌劑等滅鼠計畫。
4. 針對市場改建部分，環保局與市場處保持橫向聯繫，協同合作共同防治鼠患問題。
5. 由衛生局加強督導餐廳、旅館等營業場所之滅鼠工作
6. 由教育局加強督導各級學校之滅鼠工作。

(五) 滅蟑工作

1. 公有市場、列管私有市場、餐廳等場所，應定期進行滅蟑工作及實施環境大整頓，並應加強場所內環境衛生死角的清潔工作，以減少蟑螂孳生。
2. 市場處應定期進行市場內環境噴藥、環境衛生之巡邏與稽查，以維護市場內外的環境清潔；並每年自行擬定相關計畫針對市場環境衛生進行考評，以持續改善市場內之衛生狀況。
3. 由衛生局加強餐廳環境衛生查核。

(六) 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列管清除工作

1. 由各區公所規劃每月至少 1 次之孳生源清潔日，辦理時程原則定於每月第一週星期六（於登革熱流行季 4 至 11 月或登革熱確定病例發生時，以每週 1 次為宜，以切斷病媒蚊孳生生長週期），發動里民、義工及其他熱心人士，辦理環境整頓清理空地、髒亂點及清除孳生源（積水容器）。
2. 由各區公所應每月持續查報列管轄區內之空地（屋）及其他戶外病媒蚊孳生場所，並於每月 5 日前提報環保局(附件 1)並請地政單位（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資料予區公所；針對上述列管清單，如區公所未能解決之空地（屋）則提報環保局依法查處，經環保局稽查後仍無法解決，則回報區公所由區公所邀集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會勘處理。
3. 持續列管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4. 有關環境噴藥工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清除，而環保局權責為戶外環境噴藥，故對於髒亂地區，將先行柔性勸導，再輔以告發取締方式辦理；但對於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住宅）或容器級數（非住宅）高於 2 級（含）以上地區，若在短時間內無法找到地主（例：地主出國或地主太多人等），仍由環保局先行進行孳生源清除或噴藥工作。

(七) 小黑蚊防治工作

1. 加強環境維護之管理工作，宣導民眾有關防治小黑蚊孳生蔓延的

知識，並做好個人安全防護。

2. 指派專人加強民眾宣導及防治陳情之諮詢事宜。

(八) 宣導工作

1. 於各項病媒防治工作推展前，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新聞，加強宣導，建立市民病媒防治共識。
2. 本市各區公所應辦理 1 至 2 場大型病媒防治宣導活動。
3. 本府觀光傳播局可提供包括公民營廣播電台插播稿、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我是台北人臉書粉絲專頁等途徑作為病媒相關活動之宣傳用（相關單位需於活動前 2 週發函提供 30、60、90 字等三種版本的文字稿至該局辦理）。

六、組織運作

(一) 成立本府病媒管制推動小組

本府環保局、觀光傳播局、衛生局、警察局、產業發展局、財政局、工務局、市場處、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文化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為小組成員，作為執行該項計畫協調聯絡事宜，必要時由環保局召集開會研商。

(二) 成立本市病媒管制執行單位，由各區區長召集下列單位組成：

1. 區公所之民政課（包括里長、里幹事等）。
2. 環保局區清潔隊。
3. 其他（如健康服務中心、地政事務所、市場、派出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環保義工、民間團體及學校等）。

(三) 工作權責如分工表。

臺北市政府病媒管制計畫分工表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環保局	1.督導推動本市病媒管制工作執行。 2.提供經費予區公所，作為病媒防治宣導之用。 3.購置滅鼠餌劑供有需要之市民免費索取。 4.執行本市各區鼠類防除成效監測調查。 5.提供病媒防治工作手冊，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參考。 6.督導各區清潔隊執行巷、弄、排水溝及公共空地、髒亂地區、垃圾處理廠等環境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執行告發取締。 7.針對各相關人員，舉辦「臺北市病媒防治工作人員講習會」。 8.針對各區噴藥工作人員，舉辦相關噴藥訓練課程。 9.提供相關病媒宣導資料予觀光傳播局，配合宣導。 10.彙整本府各機關之病媒防治工作成果。 11.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12.將滅鼠餌劑採購得標廠商資料轉知相關局處，以利相關局處逕洽廠商採購。 13.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辦理。 14.防火巷雜物堆置致孳生病媒蚊之虞者，於建管處公告 7 日後無人認領視同廢棄物時，配合清除改善，以維護居家環境品質。 15.針對夜市、美食街等場所，加強周邊環境病媒防除作業，並與衛生局保持橫向聯繫，以提升該區域之病媒防除效率。 16.建立消毒公告平台網頁並定期更新，以利公告市民知悉。
衛生局	1.透過行政體系加強傳染病防治宣導工作。 2.病媒傳染病防疫及檢疫工作。 3.定期調查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疫情監測，並將測定結果超過管制等級之里通報區公所、環保單位。 4.位於臺北市區之通報病例（含疑似及確診個案）通知環保單位執行緊急噴藥作業，視情況通知區公所協助孳生源清除工作；若為登革熱確定病例，則立即通知區公所動員全面清除孳生

	源。 5.督導所屬醫療院所執行病媒防治工作。 6.督導所屬機關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7.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教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8.加強督導美食街等餐飲場所之內部環境，如發現有病媒問題，可通知環保局進行聯合稽查，以有效降低該區域病媒密度，提升環境品質。
區公所	1.提出區級病媒管制計畫；組成區執行委員會，督導各項工作進行。 2.針對里長、里幹事、區民等舉辦講習會，加強工作人員防治技術。 3.利用各項集會，擴大宣導病媒防治要領之重要性。 4.邀請里、鄰長、里幹事及地方熱心人士參加，發動區民整頓環境，配合工作推動。 5.發放全面戶外環境噴藥計畫日程表予各里長及里幹事，請依計畫協助環保局執行各里噴藥工作。 6.於水災後，查報受災地點，送環保局各區清潔隊辦理噴藥工作。 7.每月對區內空地（屋）及其他戶外病媒孳生場所之查報列管及動員清除工作，並每月 5 日前提報環保局（附件 1）。 8.加強區內里（鄰）公園等環境維護及病媒管制工作。 9.辦理 1 至 2 場大型病媒防治宣導活動。 10.協助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病媒蚊密度調查。 11.設立藥餌供應站並施放滅鼠餌劑滅鼠。 12.發生登革熱確定病例時，每週至少一次動員進行環境整頓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13.每月 3 日前提報「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執行情形量化一覽表」（附件 2），以呈現病媒管制計畫執行成果傳送環保局彙整。 14.指派專人宣導民眾有關小黑蚊防治工作及陳情諮詢事宜。

	15.每月至少辦理 1 次環境清潔日，辦理時程原則定於每月第一週星期六，並於發動志義工清理環境時，如發現轄區內防火巷有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者，應立即清理改善。
教育局	1.督導本市各級學校，協助推動本計畫之學校衛生改善、孳生源清除及教育宣導活動。 2.督導各級學校及所屬社教機構，響應參與區內行政中心辦理本計畫宣導活動。 3.督導各級學校，進行病媒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病媒防治工作，並定期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4.建立校園消毒公告平台網頁並定期更新，以利公告市民及學校家長知悉。
市場處	1.執行及督導各公有市場及列管私有市場執行病媒防治工作，包括果菜、肉品市場、屠宰場、公有市場及列管私有市場等，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並應事先公告周知。 2.督導各行政區內市場配合區公所需求進行病媒防治工作及提供相關成果資料。 3.配合農政單位滅鼠工作，實施市場環境大整頓及緊急施放滅鼠餌劑等滅鼠計畫。 4.自行擬定相關計畫針對市場環境衛生進行考評，以持續改善市場內之衛生狀況。
地政局	1.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免費協助各區公所清查各轄區內之空地（屋）及其他戶外病媒孳生場所之地址、地號、所有人、管理人等資料，俾利本案推動。 2.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工務局	1.督導所屬辦理所轄場所執行病媒防治工作，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並應事先公告周知。 2.督導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配合本計畫於本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公園綠地，推動衛生改善、執行病媒防治及教育宣導活動，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另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2.配合本計畫於本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公園綠地，推動小黑蚊防治工作。 3 並於建立公園消毒公告平台網頁並定期更新，以利公告市民知悉，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並應事先公告周知。
工務局 (大地工程處)	執行本市山坡地之病媒防治工作。
工務局 (水利工程處)	執行本市河濱公園及濕地等處之病媒防治工作，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並應事先公告周知。
警察局	1.配合協助區內病媒管制執行單位辦理髒亂地區、空地(屋)等告發取締工作。 2.督導所屬辦理所轄場所執行病媒防治工作。 3.協助於登革熱緊急噴藥案件時，會同防疫人員進入需開鎖之家戶，並執行防疫現場秩序維護。
觀光傳播局	配合本計畫，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市民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共識。
民政局	督導各公墓、殯儀館等場所執行病媒防治工作。
產業發展局	1.督導各農會、家禽養殖場、農地及糧倉等、大型營業場所執行病媒防治工作。 2.督導所屬辦理所轄場所執行病媒防治工作，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並應事先公告周知。 3.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4.督導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工作。
社會局	1.督導所屬、福利機構執行病媒防治工作。 2.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捷運局	1.督導所屬各工地辦理病媒孳生源清除作業。 2.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督導所屬各廠、場、站等執行病媒防治工作，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並應事先公告周知。 2.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交通局	1.督導各公車業者調度站執行病媒防治工作，必要時進行環境噴

(公共運輸處)	藥工作，並應事先公告周知。 2.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處)	辦理所屬各停車場執行病媒防治工作，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並應事先公告周知。
都市發展局	1.督導所屬各建築工地、國社宅執行病媒防治工作，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並應事先公告周知。 2.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文化局	督導所屬文化、藝術園區執行病媒防治工作，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
建管處	針對防火巷有雜物堆置情形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之虞者，依「臺北市防火巷防火間隔違規堆置雜物及停放車輛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本府各機關	1.督導所屬機關團體配合本計畫辦理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環境維護及病媒防治工作，必要時進行環境噴藥工作，並應事先公告周知。 2.督導各行政區內附屬單位配合區公所需求提供成果資料。

七、經費

由本府環保局及本計畫有關各機關單位之 115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 區 115 年戶外病媒蚊孳生場所空地（屋）列管清冊

[illegible]

A：雜草叢生，非常髒亂或是菜園並有積水容器，恐會孳生病媒蚊。
B：堆放雜物或是有整理之菜園、建築工地等，但無積水容器。
C：有整理之停車場（尚無鋪水泥地）或是已綠化之空地。
D：已鋪設水泥地、柏油等空地或停車場，可解除列管。

臺北市_____區公所配合推動_____年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執行情形量化一覽表

名稱	每月執行情形量化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項目													
孳生源清除	邀集轄區內機關團體（單位）													
	里長偕同鄰長發動里民、環保志工及熱心人士（人次）													
	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場次）													
	巡查列管空地(屋)及其他戶外病媒孳生場所有無髒亂情形，發現有髒亂問題時立即通報（處）													
	病媒孳生源清除（家次）													
	空地清理（處）													
	住家病媒調查（處）（配合衛生局密調）													
	清理公共場所（處）													
	積水地下室（處）													
教育宣導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參加教育宣導活動（人次）													
	發放宣導傳單（張）													
	發放宣導品(件)													
	發布新聞（次）													
	其他宣導方式：													

臺北市府 115 年度病媒管制計畫補助各區公所經費一覽表

行政區	市府補助預算 (註)
松山	8.5 萬
信義	9 萬
大安	12.5 萬
中山	9 萬
中正	6.5 萬
大同	5 萬
萬華	7.5 萬
文山	11 萬
南港	5 萬
內湖	12 萬
士林	11.5 萬
北投	10.5 萬
合計	108 萬

註：市府預算補助款 108 萬依據 114 年 10 月各區人口比例分配，分配結果以萬元為單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病媒管制計畫補助經費使用及核銷注意事項

1. 病媒管制計畫補助經費之運用，應本公正性及合理性，確實運用於病媒管制相關活動，不得與其他計畫相互挪用。
2. 各款項採購前，請確實完成機關內部請購流程，經奉單位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採購及核銷作業，另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時，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3. 辦理相關活動之人員誤餐費，每人每份（便當）單價不得超過 120 元，核銷時得免附簽名名冊，惟該簽名名冊仍請自行妥善保管留供備查。
4. 宣導品每份單價不得超過 **120** 元，並配合於每份宣導品上印製「病媒管制相關宣導文字」、「標明使用經費來源」、「辦理機關名稱」，並加註「廣告」之字樣，宣導品標示範例如下。宣導品請於病媒管制相關宣導活動發放，發放時並請領取者簽名，核銷時請檢附宣導品實體照片、活動辦理照片，宣導品領取簽名單仍請自行妥善保管留供備查。

宣 導 語 （廣告） 115 年環保局病媒管制計畫經費補助 辦理機關名稱(臺北市 00 區公所)

5. 運用本計畫補助經費辦理病媒管制宣導專家學者講習會時，請一併將講習會資訊副知本局。
6. 各區編列之經費概算表倘於計畫執行中有修正，請事先函送本局審核及備查。
7. 本計畫補助經費請於 115 年 11 月底使用完畢，並於 115 年 12 月 9 日前將原始憑證資料（連同相關補充資料）造冊後函送本局辦理核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病媒管制計畫」補助經費核銷補充說明照片
單位名稱_____

相片內容說明：

相片內容說明：